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667號

03 原告 趙健雄
04 被告 何龍祥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
10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15 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捌仟陸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
22 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
23 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務
24 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向本院表明
25 無意願出庭辯論、聆判等情，有本院出庭意願查詢表在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因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
27 告到場。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8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原
29 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員警，於112年12月4日2時50分許，因據
31 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處理被告與訴外人邱

士峻之糾紛，惟於查驗身分之際，竟遭被告趁隙以其預藏於口袋內之美工刀，割劃原告之臉部、頸部及右手前臂，致原告受有雙上肢、左耳、顏面多處開放性傷口、右耳外傷性撕裂、下唇及顏面深度撕裂、右前臂深度撕裂併肌腱斷裂及神經肌肉損傷等傷害。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致原告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共10萬8,681元之損害。而原告於住院治療之期間，不僅每日須忍受傷口清創、換藥及撕裂拉扯之痛苦，難以安眠，日常行動亦須仰賴他人協助；於治療後原告臉部遺留大面積之疤痕，嚴重影響面容，且嘴部及手部傷勢迄今尚未痊癒，留有神經損傷之後遺症，影響原有之咀嚼及持握功能；復因原告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被告行為不僅導致原告現於勤務中見及刀械即生排斥、害怕之心理陰影，手部持握功能受損亦影響其日常勤務工作之遂行，對其身為警察之尊嚴及信心具相當打擊，是被告之行為對原告造成重大之精神上痛苦，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8,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2年12月4日診字第1121206027號診斷證明書、113年12月12日診字第1131212057號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等件附卷可憑（見審訴卷第43至47頁），被告前揭不法行為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判處殺人未遂罪，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亦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29至41頁），復經本院調取

01 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4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上情，堪信原告上開
05 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08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0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被告以前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
14 身體權、健康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依前開規
15 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16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7 1. 醫療費用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行為而支出之醫療費用，為健保自付額
19 8,723元及自費額99,958元，共10萬8,681元（計算式： $8,723 + 99,958 = 108,681$ ）等情，業據前開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
20 稽，核與其主張相符，依前所述亦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主
21 張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0萬8,681元之損害，應屬有據。

22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與加害程
2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7 判決意旨參考）。審酌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員警工作
28 （見審訴卷第71頁）；被告學歷亦為大學畢業，無業（見警
29 卷第9、29頁），以及兩造之資力狀況如稅務電子匣門財產
30 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審訴卷第87頁證物袋）所示，再參酌被
31

告係以故意殺人之犯意為本件侵權行為、原告係因執行員警職務而受傷、傷勢程度及後續影響、原告所受精神痛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之慰撫金為適當，逾此範圍之慰撫金請求，即無理由而不予准許。

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0萬8,681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60萬8,68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4日送達被告（見審訴卷第6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萬8,681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原告聲請及職權，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請求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七、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吳翊鈴